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融资担保预计本金额度上限系根据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实际之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预计代收代付水费年度上限调整，是基于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自来水价格上调等因素，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述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20年12月21日